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小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麒麟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子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振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萬零玖佰岜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（241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